上接B848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岱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00%、公司持股40.0000%、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3333%、王进持股5.1665%、邓伟持股1.5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326.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38.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87.2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7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83.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9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87.2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4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接受租房物业等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申请贷款。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5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32,836.72
加：2024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00.00
减：2024年度累计支出	241,600,000.00
其中：投入项目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1,6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36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98,089.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23,807.15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232,836.7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4年1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已于2024年9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62,836.72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241,600,000.00元，其中：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3,660,000.00元；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户内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8,423,807.15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498,089.20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364.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的这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66	18,423,807.15
合计	--	18,423,807.15

公司照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701012602149960）已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1	20000002454300037658565	1,512,774.75	公司与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2	20000002454300037658565	647,448.00	公司与某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3	20000002454300037658565	4,859,006.48	公司与某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4	20000002454300037658565	966,483.49	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合计	–	7,974,712.72	–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表格中注1、注2、注3、注4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1,512,774.75元、647,448.00元、4,859,006.48元、966,483.49元已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7日解除冻结。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4,166.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21年至2024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进展缓慢；同时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资源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项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试运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2021年度至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报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报损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经评估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2,808.16万元，核销资产合计13,642.84万元，报损资产2,182.61 万元（除非特别说明，“元”指“人民币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473,223.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91,117.95
存货跌价准备	3,250,582.09
商誉减值准备	25,774,117.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95,701.5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06,842.62
合计	228,081,584.86

2024年度公司核销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核销资产金额（元）
应收账款核销	55,830,860.87
其他应收款核销	5,345,694.47
存货核销	75,251,888.78
合计	136,428,444.92

2024年度公司报损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报损资产金额（元）
其他项报损	21,826,074.62
合计	21,826,074.6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250,582.09元。

4.商誉减值准备

2024年末根据对子公司上海擂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擂美”）资产组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擂美资产组评估值为1,167,800.00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8,658,900.00元，上海擂美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25,774,117.26元。综上，合并报表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774,117.26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8,985,701.53元。

6.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406,842.62元。

7.资产核销

对于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予以资产核销。对于部分存货公司不再投入生产、继续开发判断相关存货已无回收价值，全额进行核销处理。

8.资产报损

因公司聚焦主业逐步退出其他业务，前期支付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该类资产报损。本期公司对该部分资产报损 21,826,074.62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报损共计 24,990.77 万元，其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90.77 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990.77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2024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计提减值、核销报损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2,808.16万元，报损资产合计人民币 2,182.61万元，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13,642.84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损资产。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贾建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5月14日（周三，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地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加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登记。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联系人：卓莉伊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卓莉伊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湘江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8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余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部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香蕊	14,705,970	5.80	-3,649,700	1.44	11,056,270	4.36
苏同	32,086,390	12.67	0	0	32,086,390	12.67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小计	47,535,283	18.76	-3,649,700	1.44	43,885,583	17.32
湘江集团	44,000,000	17.37	3,649,700	1.44	47,649,700	18.81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姜香蕊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股东姜香蕊女士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3,649,700股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39,682,454元的价格竞买成功的股票共计3,649,700股，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姜香蕊女士共计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8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6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姜香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8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苏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8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之二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62号3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6E6R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 至 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4.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部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